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2F20190003-09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90003-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8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90003-07，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72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的要求，本所就第三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190003-08，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22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的要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部分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41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第四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财务数据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四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4）关于资产抵押

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三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东莞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抵押给东莞银行，但在 2019 年 5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 7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首轮、二轮问询回复）中均披露东莞有方该等土地使用权状态为正常。各版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均未按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该等担保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并补充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银行债务及对应担保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核查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不动产登记证明，查阅发行人、东莞有方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借款借据、银行借款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东莞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东莞银行，为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前述抵押土地为发行人研发用地且尚处于建设状态，且前述抵押系按照东莞银行要求增加的对已有贷款事项的增信措施，发生在首次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后。

东莞有方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予东莞银行系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所对应贷款用于研发总部后续工程建设，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抵押所对应的贷款合同均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除前述抵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

香同时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基思瑞投资、王慷已承诺，若上述未偿还贷款存在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将筹集资金代为偿还上述贷款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上述贷款的付款期限，保证上述贷款不会出现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因此，东莞有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予东莞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披露东莞有方土地使用权状态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2019年5月后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银行债务及对应担保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作出回复并相应地更新招股说明书，但没有及时更新申报后的银行贷款及对应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了东莞有方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事项。东莞有方本次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系按照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要求增加的对已有贷款事项的增信措施，对应土地为发行人研发用地且尚处于建设状态，相关土地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前述未及时更新2019年5月后新增合并范围内银行债务及担保情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未有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8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问题5）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电网客户及Harman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9.84%、71.53%、68.18%和81.1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历程、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关联关系，以及与主要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资金借贷、产品认证、订单获取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对电网客户及Harman是否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具体说明未来生产经营对电网客户及Harman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业务体系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结合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新客户的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经查阅发行人的资产证明文件、凭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声明、工商资料等，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电网客户和 Harman：

发行人与 Harman 及主要电网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和公司的产品能力，独立决策并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车联网、主要电网客户和其他细分应用场景客户的拓展情况说明及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与 Harman 及认证机构往来的邮件记录：

发行人与Harman及主要电网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可持续，发行人也在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客户，发行人对Harman及主要电网客户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此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发行人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查阅《审计报告》、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值确认的会计处理的议案》，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基于对商业承兑汇票更谨慎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照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调整了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确认，并据此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所相应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涉及的相关数据、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一、《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12 万元、4,349.52 万元、5,157.78 万元、2,09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4.73 万元、3,783.19 万元、4,776.28 万元、1,962.11 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1）依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783.19 万元、4,776.28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3,783.1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713.5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4（2）”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六、（问题 24）（二）1.（4）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3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4.08	2016.09.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04.21	2016.10.1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9.30	2016.12.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0.18	2016.12.1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0.24	2016.12.23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1.02	2016.12.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12.02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2.16	2017.02.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2.23	2017.02.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2.30	2017.02.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7.02.14	2017.04.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7.02.21	2017.04.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7.02.28	2017.04.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5,043,639.42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4,956,360.58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000,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518,801.23	2017.05.05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0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137,089.28	2017.05.19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43,639.42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04.15	2016.10.1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10.12	2017.01.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10.24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11.02	2017.01.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1.10	2017.03.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1.26	2017.03.2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3.10	2017.04.0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3.21	2017.04.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3.27	2017.04.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72,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750,000.00	2017.06.16	2017.12.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7.04	2017.09.0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7.18	2017.09.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9.01	2017.10.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9.15	2017.11.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0.24	2017.11.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0.31	2017.12.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11.13	2018.01.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2.29	2018.02.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72,000.00	2017.10.24	2018.04.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1.12	2018.03.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8.02.12	2018.04.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8.02.12	2018.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8.02.12	2018.03.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8.02.27	2018.04.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3.12	2018.05.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4.11	2018.06.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4.20	2018.06.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4.27	2018.06.2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6.07	2018.08.0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6.19	2018.08.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6.26	2018.08.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8.27	2018.11.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11.27	2019.02.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9.02.25	2019.04.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3.16	2018.05.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5.16	2018.07.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7.16	2018.09.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9.17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0.24	2018.12.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8.11.05	2019.01.0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8.11.16	2019.01.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8.12.14	2019.03.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2.20	2019.02.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1.04	2019.03.0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1.15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9.02.19	2019.04.1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3.05	2019.09.0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9.03.14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3.15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9.03.22	2019.09.20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7.08.11	2018.08.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深圳市高新投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31	2018.07.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深圳中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06.09	2018.05.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7,000,0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09.07	2019.09.0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9.01.25	2020.01.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8.06.19	2018.12.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8,000,000.00	2018.03.07	2019.03.07	是
王慷、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8.04.28	2019.02.2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	3,000,000.00	2018.12.27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	2,000,000.00	2019.01.02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	20,000,000.00	2019.02.28	2020.02.28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5,000,000.00	2018.01.25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12,000,000.00	2018.02.05	2026.02.0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8,477,803.00	2018.04.26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2,000,000.00	2018.05.31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9,500,000.00	2018.06.29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8,400,000.00	2018.09.27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3	13,918,380.00	2019.01.21	2026.01.24	否

*1 2016年3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取得银行最高400万美元贷款或应付账款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的授信额度，王慷及基思瑞科技为本融资协议提供担保。2017年5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400万美元贷款或最高100万美元出口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2018年4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550万美元贷款额度及最高50万融资额度的结算前风险或贴现业务、出口融资。

*2 2019年3月8日，香港有方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登记号为2493432的《应收账款和收益押记-指定顾客》文件，香港有方作为质押人以其与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Inc.及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在任一时间段内发生的所有销售合同中香港有方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对其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续将申请的银行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3 2018年2月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3900）2017年授字第009428号授信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127,000,000元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

及其配偶张梅香、本公司、基思瑞投资与该银行签订了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 019214 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 019215 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 000593 号，为东莞有方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127,000,000 元的担保。

四、《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664,710.41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八、（问题 28）（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126.87	195.40	495.62	162.01
增值税税收优惠（税后）②	178.82	557.56	377.69	629.80
税收优惠合计③=①+②	305.69	752.96	873.31	791.81
净利润④	1,544.12	4,349.52	5,157.78	2,094.7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⑤=③/④	19.80%	17.31%	16.93%	37.80%
其中：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8.22%	4.49%	9.61%	7.73%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比	11.58%	12.82%	7.32%	3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0%、16.93%、17.31% 和 19.80%，除 2016 年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税前）①	157.00	479.64	461.93	180.3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税后）②	133.45	407.69	392.64	153.26
净利润③	1,544.12	4,349.52	5,157.78	2,094.79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④=②/③	8.64%	9.37%	7.61%	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2%、7.61%、9.37%和 8.64%，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6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九、（问题 41）（一）对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解决的核查及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差异发生的原因、背景及整改措施：

2017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发行人终止首发的申请。

前次创业板申报的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2.20 万元、32,803.75 万元、49,89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7.95 万元、2,094.79 万元、5,157.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初业绩体量较小但业务发展迅速，因此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压力，结合 2018 年初发行人 IPO 审核进程不及预期等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决定撤回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后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轮外部股权融资，共计融资 20,160.00 万元，部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发行人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快速发展融资压力较大，IPO 审核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发行

人已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轮外部股权融资，共计融资 20,160.00 万元，部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七、《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二十、（问题 43）（一）对正在审理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体诉求、诉讼进度），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风险提示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开庭通知、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1. 惠州市德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惠州德信”）与深圳市拓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拓频”）及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主体：原告为惠州德信，被告一为深圳拓频，被告二为发行人。

（2）诉讼标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3）具体诉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55,965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55,96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4）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两被告共同向原告采购天线、天线组件等货物，同时约定了交货与付款方式，原告交货至发行人处，由深圳拓频与原告对账。原告已经按照约定交货，但两被告未按时付款。

（5）财产保全：2019年2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名下价值1,055,965元的银行存款。

（6）诉讼进度：2019年6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6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拓频向原告惠州德信支付货款1,055,9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惠州德信其他诉讼请求。

2. 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惠州德信主张发行人与被告深圳拓频共同承担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依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为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并非该买卖合同的相对方，与原告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本案目前已经一审判决，判决由被告深圳拓频向原告惠州德信支付货款1,055,9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未来原告惠州德信存在上诉的可能，由于该案所涉及标的额为1,055,965元，标的额较小，仅占发行人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的0.25%，净利润的2.43%，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徐志祥

2019年9月18日